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2018〕3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有劳动力贫困户产业扶贫补助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十五届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将《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有劳动力贫困户产业扶贫补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



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有劳动力 贫困户产业扶贫补助方案

产业发展是新时期精准扶贫对象脱贫的有效途径之一。我县针对发展种养生产的有劳动力贫困户，按其实际规模与产量，特制定本补助方案。

一、补助对象

2016—2018 年在新时期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有劳动力贫困户。

二、有效时间

从 2016 年起至 2018 年止。

三、补助范围

(1) 种植：水果、茶叶、油茶、中草药、霸王花、蔬菜、花卉、甘蔗、花生、番薯、菌类(灵芝、冬菇、木耳等)、桑树、林木等。

(2) 养殖：鸡、鸭、鹅、兔、芒鼠、羊、猪、牛、鱼、蜜蜂等。

四、补助标准

(一) 种植业补助标准

种植以下项目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1) 种蔬菜农产品类(含蔬菜、花生、玉米、番薯等)，成活率达 80%以上，长势良好，每亩补助 600 元；

(2) 种水果类(含柑桔、葡萄、甘蔗、李子、桃子等)，成活率达 80%以上，长势良好，每亩补助 800 元；

(3) 种油茶、茶叶、花卉类，成活率达 80%以上，长势良好，每亩补助 900 元；

(4) 种中草药类（含霸王花、牛大力、凉粉草、桑树等），成活率达 80%以上，长势良好，每亩补助 800 元；

(5) 种林木类（含松树、杂树、杉树、竹等），成活率达 80%以上，长势良好，每亩补助 600 元；

(6) 种菌类（含灵芝、冬菇、木耳、茯苓等），成活率达 80%以上，长势良好，按照投入菌种成本 50%一次性补助。

其他种植项目参照以上相关项目执行。

(二) 养殖业补助标准

养殖以下项目的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

(1) 养家禽类（鸡、鸭、鹅、鸽子等）：新散养 10 只以上的，每只补助 60 元；

(2) 养兔、芒鼠等：新散养 10 只以上的，每只补助 80 元；

(3) 养猪：饲养 1 头以上（猪苗每头大约 20 斤以上）每头补助 600 元；

(4) 养牛：饲养 1 头（年龄 6 个月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1200 元，新饲养 2 头（年龄 6 个月以上）以上的每头一次性补助 1400 元；

(5) 养羊：养羊 2 头以上，经验收成活（年龄 6 个月以上），每头补助 600 元；

(6) 养鱼：养殖水面 0.5 亩以上，每亩养殖 800 尾以上，每亩补助 600 元；

(7) 养蜂：养蜜蜂 3 箱以上，经验收合格每箱补助 400 元。

其他养殖项目参照以上相关项目标准执行。

(三) 以上种养项目补助总数不能超过该户当年生产帮扶资金总额。

五、有劳动力贫困户每年可以将本户的生产帮扶资金参股投入县内有资质、发展状态良好的农业合作社进行分红。

六、实施步骤

(1) 项目申报。种养项目建成后，须由贫困户向所在村驻村工作队提出扶贫补助项目申请，由驻村工作队及村干部对项目核实，经驻村工作队、村支书（主任）、镇（街）驻村干部签字确认后，报送镇（街）精准扶贫办汇总、审核。

(2) 项目核实。要做好跟踪服务，收集相关文件材料存档，包括苗木的采购发票及种植、禽畜种苗的采购发票及出栏图片、种植面积、养殖规模图片等，图片中须有驻村工作队员、贫困户与种养项目的合影。关于种植的面积、养殖的数量，各级干部一定要深入田间地头，实地清点核实，进行拍照记录，并详细了解清楚贫困户种养项目的收益情况，确保面积、数量、收益的真实有效。

(3) 项目验收。由镇（街）驻村干部、帮扶单位驻村干部、村干部共同完成，并填写好项目验收表。项目验收完毕，各村帮扶单位整理好本村贫困户符合种养补助项目的材料（1. 项目申请表（附件 2）；2. 项目相关情况证明材料图片；3. 项目验收表（附件 3）；4. 项目补助签收表（附件 4）；5. 公示图片等）交镇（街）精准扶贫办，镇（街）精准扶贫办整理并填写好汇总表（附件 5）上交县精准扶贫办。县委、县政府将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

各镇（街）已验收的项目进行抽检，并对抽检结果进行通报。

（四）资金发放。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镇（街）精准扶贫办督导完善材料，报镇（街）财政所统一报账，将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项目补助政策的贫困户“一卡通”中。

（五）责任追究。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影响社会稳定的，轻者批评教育，重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虚报冒领，坚决追回扶贫款，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有关表格填写说明

1、附件 2 的填写。

（1）由户主、村干部、镇（街）驻村干部及驻村工作队员共同填写完成此申请表全部内容；

（2）此申请表一式三份，镇（街）精准扶贫办、镇财政所、一户一档资料各一份。

2、附件 3 的填写。

（1）此表由：“镇（街）项目验收组”填写，村支书（主任）、镇（街）驻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员和镇（街）项目验收组签名；

（2）此表一式三份，镇（街）财政所、镇（街）精准扶贫办、行政村各一份。

3、附件 4 的填写。

（1）此表由驻村工作队员、镇（街）驻村干部、村支书（主任）、镇（街）精准扶贫办主任、分管领导、镇（街）长（主任）填写；

(2) 此表一式四份，县精准扶贫办、镇（街）财政所、镇（街）精准扶贫办、行政村各一份。

4、附件 5 的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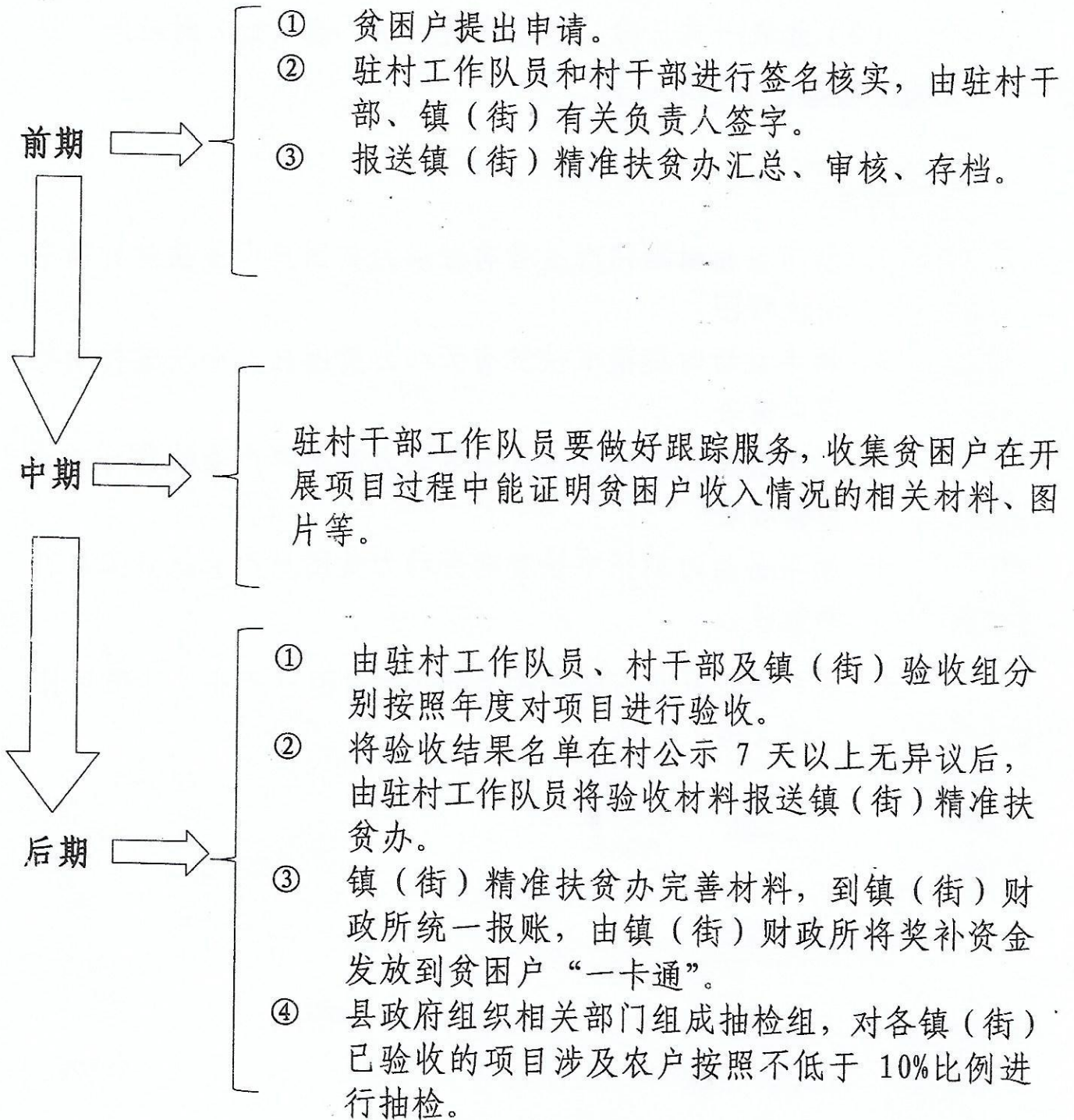
(1) 此表由镇（街）精准扶贫办汇总填写；

(2) 此表一式三份，县精准扶贫办、镇（街）财政所、镇（街）精准扶贫办各一份。

附件：

- 1、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有劳动力贫困户产业扶贫补助申请流程图
- 2、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有劳动力贫困户产业扶贫补助项目申请表
- 3、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有劳动力贫困户产业扶贫补助项目验收表
- 4、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有劳动力贫困户产业扶贫项目补助签收表
- 5、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有劳动力贫困户产业扶贫项目补助镇（街）汇总

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有劳动力贫困户 产业扶贫补助申请流程图



附件 2

新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有劳动力贫困户 产业扶贫补助申请表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户 码	
家庭住址	镇（街）		村	村小组	
户主身份证号			户主银行 账 号		
种养项目	种养规模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项目所在地（村、组）	
小 计					
申请项目资金			仟 佰 拾 元（¥ ）		
户主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村委会核实意见			镇政府审定意见		
驻村工作队员签名：			镇（街）驻村干部签名：		
			镇（街）精准办主任签名：		
村支书（主任）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